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4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被告 仁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文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760元，應繳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淑利